

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2年海事统一保险

### 展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直属海事局:

经部海事局研究决定, 2012年海事统一保险项目按照2011年度保险协议约定条件展期至2012年6月30日24:00时。为做好展期内统一保险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为确保展期内各项保险保障不间断, 在展期期间, 现行的统保管理体系、保险保障条件均与上一保险年度保持不变, 保险手册仍然继续使用。在此期间, 报案渠道不变, 请直接联系本地经纪公司或保险公司服务人员。

二、2011保险年度各单位已投保资产(包括船舶、水上浮动标志、固定标志)及执法人员等, 自2012年3月1日00:00时起统一转入展期。如有变化, 各单位应及时联系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驻地分公司, 及时进行增保、批退工作。

三、展期期间投保资产保单号将发生变化。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在3月15日前以邮件形式将变更后的新保单号(电子版)发至各直属局备案。

四、各单位应针对以往年度未决赔案, 抓紧准备索赔材料,

---

及时与经纪公司、保险公司沟通，争取尽快结案。同时，各单位应按照部海事局 2011 年度统一培训时工作部署，尽快将 2011 年度统一保险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部海事局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王勇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10-65292481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

抄送：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